

证券代码：873318

证券简称：星宇化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18	星宇化工	2024年6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配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届时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0)。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公司形式变更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限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使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以及补偿，公司制定了关于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将会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对公司股票终挂牌事项潜在的异议的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做出如下安排保证其合法权益：公司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及回购期限等条件以双方协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58-7524888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